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46069876號

附件：附件1-114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、附件2-114年度-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申請表格(優良工會)、附件3-114年度-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核銷表格(優良工會)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獲選本市優良工會特優及優等工會（職業工會組、企/產業工會組）之勞教補助獎勵，有關勞動教育課程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2項及114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程範圍：

- (一)課程主題內容詳補助作業手冊。
- (二)「重點課程」包含當前勞動政策探討（例如：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、勞動事件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最低工資法等）、性別主流化—性別平等工作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（含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）、2050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、AI趨勢與勞動權益。每場次應規劃重點課程至少1節；分梯次辦理者，每梯次亦應前揭規定辦理。

二、補助經費及對象：本案預計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



) 230萬元，補助對象為獲選114年度本市優良工會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獎項之工會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「特優」獎項工會計6家，每家最高補助15萬元，共補助90萬元。

(二)「優等」獎項工會計14家，每家最高補助10萬元，共補助140萬元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符合本公告之受補助對象者，應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提出申請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對象應依「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以及受補助單位之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明書。

(二)申請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，應於計畫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(三)補助對象應於114年12月15日前，檢據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受補助對象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，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20人。

(五)辦理2場次以上者，得規劃2場次「連續」辦理，惟至少應安排6節以上課程（每場次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）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40人。

(六)受補助對象於最高補助額度內（特優15萬元、優等10萬元），得辦理1場至數場次勞動教育課程，每場次不受6萬元之限制，但每場次仍須於申請核定金額之範圍內核銷，直至各該最高補助額度經費核銷完畢為止。

(七)本次專案公告之申請方式、補助項目、補助基準暨核銷作業等方式及規範依照「114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
- (八)受補助對象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九)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受補助對象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變更執行。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，函報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但書情形，受補助對象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- (十)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；另課程於當年度10月31日後辦理者，因故無法辦理或取消，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- (十一)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。
- (十二)相關表單電子檔如附件2、附件3，亦可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<http://bola.gov.taipei>首頁 > 業務服務 > 勞動教育文化 > 勞動教育 > 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）。
- (十三)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，相關表單填報請參前項之本局官網路徑。
- (十四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）分機3344、3345、3346，傳真：2720-5317。

局長 王秋冬

九月九日